关于《桐庐县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管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我单位结合我县实际研究起草了《桐庐县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构建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藏粮于地国家战略，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的主要举措之一。2016年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的通知》明确全省各市、县政府要按照“谁保护， 谁受益”的要求，对耕地保护进行经济补偿，在全省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根据上级相关要求，我单位起草了《桐庐县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二、文件制定依据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政策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9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打造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创新省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3〕2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创新耕地保护机制促进全市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2〕66号）

《杭州市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杭规划资源发〔2023〕24号）

三、文件主要内容

**1.资金来源。**指县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激励全县耕地保护工作的资金，由省级、市级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和县本级配套资金组成。

**2.补偿对象。**承担耕地保护任务和责任的农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级组织）。根据村级组织承担耕地保护任务和实际保护成效，对村级组织给予相应补偿奖励。

**3.补偿范围。**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耕地，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耕地，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粮食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可纳入补偿；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用于设施农业用地、农用地转用、临时用地的不纳入补偿范围。

**4.补偿标准。**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发放与耕地保护绩效相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差异化补偿，使资金向耕地保护绩效好的行政村倾斜。原则上种植水稻（种植面积以农业部门认定为准）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助220元/亩;永久基本农田与粮食功能区（或高标准农田）重叠的耕地补助180元/亩；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粮食功能区（高标准农田）以外的耕地补助160元/亩；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其他耕地补助110元/亩。

**5.补偿资金使用范围。**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管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和修缮、耕地质量提升、田长制建设补助、村级耕地保护巡查员劳务报酬等。在确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用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

**6.补偿资金发放。**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其中基数部分于每年9月底前发放，在耕地保护考核结果确定后于次年3月份前进行清算，清算结果补偿资金低于基数部分的或耕地保护村级考核为不合格的村，超额预发基数部分资金从下一年度扣回。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统一拨付给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核发给村级组织，但乡镇（街道）不得截留或挪作它用。

**7.实施流程。**村级组织、乡镇（街道）、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工作管理流程。

四、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文件由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起草，2024年5月形成初稿，通过召开座谈会、党政信息网征求意见等形式，多次征求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及各乡镇（街道）意见，根据收集的意见建议对政策进一步修改完善。